

7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案例：利用公務系統狂查網紅個資

報載○警分局偵查隊一名小隊長日前發現，補辦公務查詢系統多次搜尋多位網紅個資，不過督察組進行調查後，小隊長堅決否認曾涉犯該案，結果調閱了竟發現，居然是一名同伴竊用小隊長的帳號查詢多位網紅個資，該兄弟事後坦承因好奇心才犯錯。

警務處發覺○警分局偵查查隊小隊長帳號，過度封閉查詢多位網紅私人資料，因此通報分局進行調查，而後督察組通知該名小隊長進行說明，但他矢口否認，調閱駐地才發現，盜用他帳號進行查詢的竟是員警。

目前，犯錯的○警分局員警不經意間他發現小隊長將自己的查詢系統帳號密碼，貼在公務電腦前，便使用小隊長的帳號，突破自己的公務電腦登錄系統，查詢包括豆花妹等多位網紅個資，直到最後次數太湊合才發現。

事後該名員警被記2支小過懲處，不過小隊長也因為督導不周，連帶處分慘記3支申誡處罰，該警分局偵查隊長則被記1個申誡處罰。小隊長除因此事寫報告調往其他分局，事後也該同伴提出了危害電腦告知，目前全案已進入司法程序。

結論：使用公司電腦的同仁們，務必加強帳號密碼保護，以免洩密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